##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60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审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 2021 年度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计 36 项, 预算申报金额合计 8,172,383.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 预算金额共计 2,233,383.00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申报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819, 207. 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47, 151. 00	
3	社会保障缴费	299, 799. 00	
4	住房公积金	155, 916. 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800. 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 000. 00	
7	公务交通补贴	43, 800. 00	
8	一般公用经费	281, 710. 00	
合计:		2, 233, 383. 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22 项, 预算金额共计 5,259,000.00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申报金额	备注
1	无业重度居家托养补助经费	900, 000. 00	
2	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经费	80, 000. 00	
3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经费	80, 000. 00	
4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经 费	50, 000. 00	
5	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调查专项经费	200, 000. 00	

合计:		5, 259, 000. 00	
22	<b>残联办公楼修缮维护经费</b>	700, 000. 00	
21	残联党支部建设工作经费	100, 000. 00	
20	第三代残疾证(智能化)专项工作经 费	10, 000. 00	
19	安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资金	850, 000. 00	
18	康复试点社区经费	24, 000. 00	
17	扶残助学经费	50, 000. 00	
16	残疾人用品用具经费	50, 000. 00	
15	扶残助残宣传活动经费	100, 000. 00	
1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390, 000. 00	
13	残疾人扶贫工作经费	20, 000. 00	
12	五个专门协会活动经费	20, 000. 00	
11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经费	50, 000. 00	
10	三、四级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70, 000. 00	
9	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	400, 000. 00	
8	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经费	120, 000. 00	
7	三、四级残疾人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725, 000. 00	
6	残疾人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170, 000. 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申报民



生类项目1项,即贫困残疾人春节、助残日及中秋慰问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400,000.00元。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5 项, 预算申报金额共计 280,000.00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残疾人联络员培训经费	50, 000. 00	
2	残疾人文体及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 补助经费	10, 000. 00	
3	爱心卡及第三代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经费	20, 000. 00	
4	残疾人系统信息网络维护及耗材经 费	20, 000. 00	
5	残疾人联络员工作补贴经费	180, 000. 00	
合计:		280, 000. 00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



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工资发放人数等。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内容。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90%。该项指标 设置较合理。
-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 效目标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时效、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值设置为补助的人数等、时效指标值设置为1年内完成、成本指标值设置为单位补助支出等。该项指标总体设置合理,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如: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经费项目、残疾人用品用具经费等成本指标未设置。
  -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

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都为定性描述。该项指标未量化,均 为定性描述,指标值的设定较难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情况 等。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 标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接收慰问的人户数和慰问的次数。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社会氛围有所改善。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指标未量化,较难衡量等。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接收慰问的残疾人满意度超过90%。指标设置较合 理。
-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 效目标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



标。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能反映成本因素,如:残疾人联络员培训经费项目、残疾人文体及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补助经费等。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指标,指标值均为定性描述。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 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指标未量 化较难衡量等。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未充分量化等。
- 2、基础数据不精准,编制方法不完善。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如:三、四级残疾人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和三、四级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直接延用 2020 年的预算目标值,未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对 2021 年的预算补助人数进行调整。
- 3、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残疾人联络员培训经费项目附件资料未能反映项目支出的依据、资金支出安排等。



4、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残 联办公楼修缮维护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70 万元,申报附 件资料仅能证明项目支出的必要性,未能证明项目预算申报 金额的合理性等。

#### 四、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
- 2、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预算金额应建立在科学预测和完整客观的材料基础上。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一定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 3、预算编制时应该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 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本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资料,对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建议调整预算额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 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



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